关于《克拉玛依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高质量

发展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《克拉玛依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》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起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（一）必要性

克拉玛依市作为资源型城市，长期以来经济发展高度依赖油气资源。推动发展紫砂产业是贯彻“一主多元”产业发展思路的关键举措，能够有效促进产业多元化，减少对油气资源的依赖程度，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同时，克拉玛依紫砂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大力发展紫砂产业，有助于传承和弘扬地方文化，打响克拉玛依特色文旅品牌，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。

（二）可行性

经探明，我市拥有丰富的紫砂原矿资源，储量大、泥质纯净、矿层深厚、品质优良，其紫砂泥主要矿物成分为高岭土，富含铁、锌、硒等18种微量元素，是制作紫砂制品的优良原矿，具有发展紫砂产业的天然优势，为我市紫砂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。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，我市紫砂产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，当地企业与紫砂矿产业成熟地区开展人才、工艺、创意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在传统工艺基础上融入新疆特色，不断推动产品与工艺的创新，亟待打造更加广阔的紫砂销售市场。

二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3月7日，面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区政府等16个部门征求意见建议，共征集意见建议8项，全部采纳，并完成修改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拟草的《克拉玛依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》共十章二十四条。

第一章“设立产业发展扶持和引导基金”。通过国有资本参与产业发展并设立彩陶（紫砂）产业发展扶持基金，支持产业发展。

第二章“产业用地布局与规划”。结合我市城镇布局与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链的用地需求，加强用地要素保障，增强项目转让灵活性，引导企业集聚发展，打造文化示范区。

第三章“规范资源勘查与开发”。合理高效利用紫砂资源，统筹资源开发和保护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积极发展高层次、附加值高的产品。

第四章“财税金融支持措施”。落实税费优惠政策，优化贷款融资服务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。

第五章“招商引资奖励措施”。设置招商奖励措施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，吸引更多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项目落地，保障产业规模扩张。

第六章“加强彩陶（紫砂）文化推广与品牌建设支持措施”。推进文化研究、支持指导品牌商标创建、扩大宣传交流推介等措施，提升我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文化内涵和市场附加值。

第七章“彩陶（紫砂）产品研发及创新支持措施”。推动我市彩陶（紫砂）产品的研发与创新，保障产业良性发展，

第八章“企业生产经营支持措施”。制定减免租金等相关优惠措施，降低我市彩陶（紫砂）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益。

第九章“人才培养及引进支持措施”。全方位做好彩陶（紫砂）产业相关人才、专家在培养和引进方面的保障工作。

第十章“附则”。对整个措施文件进行补充完善，明确政策执行原则、生效时限，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方式，避免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理解偏差，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。